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1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川财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蕾女士、王静雅女士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因王静雅女士工作内容变动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现指派李树尧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蕾女士、李树尧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变更不影响川财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静雅女士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决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1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建国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黄保军、赵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建国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工作,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副总经理黄保军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工作,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副总经理赵然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任本公司二级咨询。

前述人员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陈建国、黄保军、赵然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普源精电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普源精电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88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普源精电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普源精电	6,563	399,555.4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实行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商晓波	是	3,750,000	1.91	0.71	否	否	2022年03月29日	2024年03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3,750,000	1.91	0.71						

注:上述公司股本按截止2022年03月30日公司股本为530,777,557股计算。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196,205,972	36.97	--	3,750,000	1.91	0.71	--	--	147,154,479	76.46
邓烨芳	57,367,200	10.81	28,500,000	28,500,000	49.68	5.37	--	--	--	--
合计	253,573,172	47.78	28,500,000	32,250,000	12.72	6.08	--	--	147,154,479	66.49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2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北京中电兴发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基本情况

1、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220904

3、公司名称: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4、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二、证书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资质,官方标准称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内称为"SP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业务代码:B25),详细业务范围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始终专注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和自主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基于自主产品与核心技术,并通过跨领域的业务互补协同,构建了公司"边、网、云、用"四位一体的强大数字化赋能平台。该证书的取得,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信息服务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智慧中国等相关业务,也为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该证书的取得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北京中电兴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亲属因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董事、总经理鲁强先生的配偶邱慧女士,于2022年3月29日因操作失误不慎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次日(2022年3月30日)急于"改正",又将前述买入的公司股票卖出,导致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邱慧女士在鲁强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因误操作于2022年3月29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2%,买入均价为9.8052元/股,成交金额为9,805.2元;并于2022年3月30日将上述购买的股票卖出,卖出均价为10.4543元/股,成交金额为10,454.3元。截至本公告日,邱慧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为0股。

邱慧女士的上述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4.10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

1.邱慧女士的本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为误操作导致,鲁强先生并不知晓此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的情形。上述行为发生后,邱慧女士已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就上述行为向公司董事会和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同时承诺加强对相关证券知识的学习,严格遵循《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短线交易所获取全部收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收回。

3.公司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环科技;证券代码:00070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传媒报道可能对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2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现就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在销售费用列示变更为在营业成本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收入准则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实施解答,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自2021年1月1日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起,已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了调整。可比期间的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度合并报表	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66,118,243.42	0.00
销售费用	-66,118,243.42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18,243.42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8,243.42	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股东权益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会对当期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1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月2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3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253,7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020,845股的25%(即6,005,211股)。

3.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1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事项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以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的股权。因弘润天源主要业务涉及生物工程技术,专业性较强,因此收购后仍然由业绩承诺方王安祥担任法定代表人并负责经营管理。2020年5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大额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王安祥利用其担任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便利,操控海南弘天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并为其个人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公司审批,先后安排将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构成违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违规担保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前述违规担保实际上是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海南弘天的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资助,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和7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等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 年4月10日(并购前),弘润天源向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支付往来款4,200万元。后经核实,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往来款及违规担保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合计约5.4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安祥及其关联方仍未归还上述占用款。上述3笔质押存单陆续到期后,因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导致定期存单内的4.66亿元银行存款全部被银行划走抵偿债务。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发现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后,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存单质押担保并追回占用款,为此,王安祥作出了系列还款承诺如下:

(1)2020年6月22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2)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

(3)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弘润天源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项承诺均已超期,虽然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但王安祥至今仍未归还上述占用款,亦未支付利息。

2.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造成的资金损失,公司已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具体如下:

(1)2020年8月,公司就海南弘天1.70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2021年12月27日,南宁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裁定,认为王安祥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因此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2021年7月,海南弘天就其1.46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其返还1.46亿元。2021年11月5日,广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3.公司将继续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向王安祥等责任方追索海南弘天损失的资金,或直接推进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款项,但截至目前其各项还款承诺均已逾期,王安祥至今仍未兑现承诺。公司已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上述任何款项,最终能否追回上述款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款项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款项按70%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进一步评估,如果在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前仍未能追回上述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对上述款项剩余的30%按单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春琳先生的通知,获悉贾春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贾春琳	否	5,032,009	8.03%	0.93%	2019-5-22	2022-3-2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500	0.38%	0.04%	2019-11-11	2022-3-29	
		668,000	1.07%	0.12%	2020-5-21	2022-3-29	
合计	-	5,938,509	9.48%	1.1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贾春琳	62,640,971	11.55%	36,273,509	30,335,000	48.43%	5.59%	30,335,000	100.00%	16,645,728	51.53%
贾则平	17,844,400	3.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董颖	3,475,000	0.6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3,960,371	15.48%	36,273,509	30,335,000	36.13%	5.59%	30,335,000	100.00%	16,645,728	31.04%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在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前述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份至其一致行动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拟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至其一致行动人的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易米基金元盛一号"),转让股份不超过1,0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份至其一致行动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情况

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于2022年2月16日-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易米基金元盛一号转让8,29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3%。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于2022年2月21日-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易米基金元盛一号转让1,466,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7%。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均价(元/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栗延秋	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16日	5.20	4,350,000	0.80%
			2022年2月17日	5.13	2,460,000	0.45%
			2022年2月18日	5.03	1,480,000	0.27%
			2022年2月21日	5.07	917,000	0.17%
			2022年2月22日	5.20	549,000	0.10%
合计	—	—	—	5.14	9,756,000	1.80%

2、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该等股份目前的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本次内部转让前后栗延秋女士及易米基金元盛一号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栗延秋	合计持有股份	124,498,098	22.96%	114,742,098	21.1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3,373,573	17.22%	93,373,573	17.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24,525	5.74%	21,368,525	3.94%
易米基金元盛一号	合计持有股份	–	–	9,756,000	1.8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9,756,000	1.80%
合计	——	124,498,098	22.96%	124,498,098	22.96%

三、其他相关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经完成。

2、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符合此前披露的计划。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出具的《关于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央电化教育馆及电化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合作合同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该合作合同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合同签署概况

日前,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知行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知行")与中央电化教育馆签署了《中央电化教育馆"领航社"课后服务解决方案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同时盛通知行与中央电化教育馆、电化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领航社"课后服务解决方案项目总代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2")。各方就"中央电化教育馆'领航社'课后服务解决方案项目"进行合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签署的合作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一:

名称:中央电化教育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85117

负责人:王珠珠

开办资金:4,46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

经营范围:推进教育技术应用,促进教育信息化和教育现代化。教育技术研究与推广多种媒体教育资源开发教育信息网络建设教育技术培训教育技术国际交流合作组织远程教育项目实施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中央电化教育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二:

名称:电化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72589767A

法定代表人:马小强

注册资本:1,662.9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社会教育等方面的音像制品;出版教育类、计算机类电子出版物;销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图书、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电子出版物;教育音像电子制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出租办公用房;电子产品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电化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中央电化教育馆、电化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中央电化教育馆为中国教育部所属负责电化教育的专门机构,电化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央电化教育馆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中央电化教育馆

乙方:北京盛通知行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电化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合同内容:

旨在为贯彻落实教育"双减"文件中关于"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的要求,围绕此,各方展开合作,并在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的基础下,合作开发课程,课程进校等内容。

3、交易价格:总价款按照最终销售收入分配后进行结算

4、付款及结算方式:每一个月为周期结算一次。新的结算周期开始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周期费用结算。

5、合同签署时间:合同1于2022年03月07日签订;合同2于2022年03月31日签订。

6、生效条件:自各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7、履行期限:合同合作期限为叁年,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条款:

(1)甲、乙、丙各方须遵照本合同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使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权益转让给其他方,否则另两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转让方的违约责任,同时转让方应承担因其擅自转让权益而给另两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合同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中央电化教育馆及电化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有利于发挥公司课程研发、师资优势等方面的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上述合作合同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上述合作合同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盛通知行与中央电化教育馆签订的《中央电化教育馆"领航社"课后服务解决方案项目合作合同》;

2、盛通知行、中央电化教育馆、电化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领航社"课后服务解决方案项目总代理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